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SIMHB-HT2026-G001

采购项目名称: 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

采 购 人: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

供 应 商: 神木市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: 2026 年 7 月 6 日

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小雄

联系方式：13909125861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神木市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雨则古梁村半切墩小组 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贺彩云

联系方式：13571235446

鉴于甲方计划开展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，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采购项目

2.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抽检范围

1. 重型货车：针对在本地区道路行驶的重型柴油货车，涵盖物流园区、工业园区及物流货运、工矿企业、维修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车辆，同时包括柴油货车集中通行的国省道或城区道路上的车辆。

2. 非道路移动机械：涉及建筑工地、交通工地、水利工地、厂矿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场地的挖掘机、装载机、打桩机、叉车等各类机械。

（二）抽检数量：全年计划抽检重型货车 720 辆，非道路移动机械 120 台。

（三）检测标准

1. 重型货车：依据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 - 2018）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。

2. 非道路移动机械：按照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36886—2018）等标准执行检测工作。

（四）检测报告：乙方需对每次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对象信息、检测时间、检测地点、检测项目及结果、检测依据等详细内容，并于检测完成后的 7 日内送达甲方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要求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 为乙方开展抽检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单位和场地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和时间要求，及时、高效地完成各项抽检任务。

2. 保证检测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，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，熟悉检测标准和操作流程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。

3.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。

4. 自行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设备维护等相关责任和费用。

四、签约金额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签约金额

1. 签约金额(大写): 伍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(¥ 593760.00 元)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, 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3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(二) 结算方式

1. 付款方式: 分期支付

(1) 财政经费到位后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, 即人民币: 237504.00 元(大写: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)。

项目最终验收合格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, 即人民币: 356256.00 元(大写: 叁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)。

(2)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,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附金额相等的税率为 1% 增值税(专用/普通)发票。

(3)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2. 税金: 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应商承担。

(三) 验收方式

抽检任务完成后, 采购人会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组成验收小组, 对供应商的抽检服务及检测报告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; 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, 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处理, 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要求完成抽检任务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照未完成任务对应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、错误等问题，应负责免费重新检测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
按照未支付金额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
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1 份，监
管部门备案 1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
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
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7.6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-7-6

